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 O N G PARIS MADRID SILICON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关于《关于对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购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 号)的要求,就问询函所涉需要律师明确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问题 1

2017 年 1 月 20 日,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了你公司 29.9%的股权,由此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乔徽先生和艾迪女士。本次你公司以现金收购第三方持有的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100%的股权,由此增加智能装备制造业务。交易完成后,部分交易对方将使用部分交易对价购买你公司股份。

请你公司:(1)说明约定由交易对方自行增持你公司股份而不是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2)测算并说明,交易对方以约定的金额用于增持你公

公司股份，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此外，说明交易对方是否有进一步取得你公司股份，进而造成你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计划；（3）结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和艾迪女士的经历和背景，说明其是否具有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并结合其取得你公司控制权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偿还为取得你公司控制权而举借的款项，以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合伙份额变现等因素，说明其维持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能力；（4）结合协议关于部分交易对方增持股份应质押给你公司的控股股东用于担保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的约定，说明交易对方与你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5）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项说明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你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6）说明交易完成后，天津福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的变更计划和你公司其他实现标的资产管控的安排；（7）结合你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增的业务以及对现有业务的处置计划（如有），从营业收入、利润贡献等指标分析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8）结合本次交易安排、交易后你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的变化等情况，说明此次交易安排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说明约定由交易对方自行增持公司股份而不是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经核查，本次交易由交易对方自行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而不是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有：

1、有利于促进交易完成，提高本次重组效率

交易各方基于对天津福臻现有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及对中国证券市场的理解，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后，上市公司决定把握收购时机，在保障上市公司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通过现金对价支付方式进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度，提升重组效率及效果。

2、交易对方的诉求

交易对方根据其自身经济条件及资金需求，要求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实施本次交易。

3、交易对方将部分交易对价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有利于提升市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李昊为天津福臻实际控制人之一，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臻资产**”）、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特博格**”）为天津福臻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交易各方达成的《资产购买协议》，李昊、福臻资产、奥特博格（该三方统称为“**增持股东**”）将部分交易对价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实现与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有利于提升市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4、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天津福臻 100%股权，系交易各方商业谈判并形成意思一致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由交易对方自行增持公司股票而未选择向其发行股份的方式是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该方案有利于提升本次重组效率，增强上市公司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二）测算并说明，交易对方以约定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此外，说明交易对方是否有进一步取得公司股份，进而造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计划

1、交易对方以约定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李昊、奥特博格、福臻资产承诺，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其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向其支付的第一期交易对价之日起 24 个月内，共同将与《资产购买协议》第 3.1.2 条约定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 30%同等金额的款项（以下简称“增持金额”）用于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其中奥特博格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 50%用于增持，福臻资产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 60%用于增持，李昊应按增持金额在扣除奥特博格、福臻资产实际增持金额后的剩余款项进行增持。

假定李昊、奥特博格、福臻资产按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1.85 元/股，以全部增持金额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则经测算，交易对方李昊、奥特博格、福臻资产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约为 3.02%，远低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及其一致行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29.90%。

因此，交易对方李昊、奥特博格、福臻资产以约定的增持金额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交易对方是否有进一步取得公司股份，进而造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计划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增持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增持友利控股的股份，增持资金均来自于增持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除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外，增持股东承诺在未来五年内并无进一步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谋求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交易对方李合营、岳怀宇及龙英承诺在未来五年内并无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谋求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交易对方李昊、奥特博格、福臻资产以约定的金额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且在未来五年内，交易对方李昊、奥特博格、福臻资产并无进一步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谋求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交易对方李合营、岳怀宇及龙英并无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谋求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因此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和艾迪女士的经历和背景，说明其是否具有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并结合其取得公司控制权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偿还为取得公司控制权而举借的款项，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合伙份额变现等因素，说明其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能力

1、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和艾迪女士的经历和背景，说明其是否具有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无锡哲方持有公司 114,078,3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0%；无锡联创持有公司 69,305,6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根据无锡哲方与无锡联创出具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无锡哲方与无锡联创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为一致行动人。无锡哲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八街 1-18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X3YG4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工业机器人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

除持有友利控股 114,078,327 股股份外，无锡哲方还持有以下对外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义乌联创哲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0	无锡哲方持股 62.21%、无锡联创持股 37.79%。	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批发：机器人、

（2）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基本情况

乔徽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2006 年 6 月，在台湾积体电路（上海）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2006 年 7 月-2010 年 8 月，在德国爱思强（上海）有限公司任主管工程师；2010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在上海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任研发资深经理；2011 年 9 月-2012 年 2 月，在光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2 年 3 月-2013 年 11 月，在张家港哈工药机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3 年 9 月-2016 年 8 月，在哈工大张家港智能装备及新材料技术产业化研究院任副院长；2015 年 11 月-2016 年 8 月，在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任副总裁、轮值总裁；2015 年 3 月-2016 年 8 月，在哈尔滨工大服务机器人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在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乔徽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乔徽持股 70%、陈佩持股 30%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不含二级市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无锡哲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	乔徽持股 70%、陈佩持股 30%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具有多年的实体企业从业经历，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和资源积累。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战略性进入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实现多元化战略布局，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积累的资源，以天津福臻为业务平台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以来，乔徽先生已利用其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资源积累，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与国内知名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开展业务合作。2017 年 2 月 17 日，友利控股、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和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集团”）以“打造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集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技术研发、技术转化、产业投资等为一体的产业集群”为目标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①各方在临港开发区共同打造智能制造科创园（以下简称“科创园”），致力于打造临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集群，集聚全球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领域的优秀人才、技术与项目，科创园中包含以下载体：智能制造科创中心（定位为集技术研发、人才引进、项目孵化、国外项目承接与转化为一体的创新型研发机构）、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平台上可以完成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品和技术的展示、培训、科技咨询、信息流动以及政策颁布、政务公开等职能）。

②各方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部分用于科创园内企业投资，助推企业发展。产业基金投资孵化的项目退出时，在公允、合理的交易条件下，友利控股具有优先收购权，机器人集团将为友利控股输送制造业和机器人产业的高端人才、核心技术以及行业资源。

③在临港开发区共同出资成立运营公司，负责科创园的运营管理、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

（3）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基本情况

艾迪女士，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蒙古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2年，在东北师范大学读书，获学士学位；2010年至2012年，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读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至1999年，在Tasman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至2007年，在北京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在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在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在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艾迪女士为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该公司92.5%的股份¹。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于2015年9月在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联创投资、证券代码：833502），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以及创业投资业务，所投资领域主要包括TMT、节能环保、健康医疗、稀缺资源等行业。根据联创投资的公开资料，截至2016年9月30日，联创投资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共17支，其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共144个，累计投资金额约2,997,225,168.12元，其中7个项目已实现退出（含1个直投项目），在管项目138个。

作为联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主要通过联创投资管理对外投资事项。作为专业的投资管理机构，联创投资投资的若干企业中已有部分在国内成功上市或正在进行上市辅导。在上述过程中，艾迪女士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实务经验，对企业运作和经营发展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并熟悉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

（4）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和艾迪女士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以来的安排

①改选董事会，保证对上市公司的稳定控制

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41,371股，该次新增股份登记后，联创投资股份总数变更为18,541,371股，艾迪女士对应的持股比例变更为74.83%，该次新增股份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7年2月15日，友利控股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第十届董事会9名成员中有7名系无锡哲方、无锡联创推荐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在财务、法律、智能制造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管理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人才和战略保障。

②引进智能制造专业人才

为确保上市公司未来在智能制造领域的顺利发展，公司在董事会层面引进了王飞、吴博等具有深厚智能制造背景的人才，并计划在未来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吸收引进人才，并最终为上市公司打造一支优秀的智能制造管理团队。

③健全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确保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根据友利控股《公司章程》（2017年2月），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乔徽先生、艾迪女士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来，上市公司稳定正常运行，已经形成了以新一届董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运营机制。

根据无锡哲方出具的承诺，在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中小股东及时、平等地获取信息，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确保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艾迪女士具有较强的行业背景和管理经验，具备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必要能力。

2、结合其取得公司控制权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偿还为取得公司控制权而举借的款项，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合伙份额变现等因素，说明其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能力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艾迪女士在取得友利控股控制权过程中所做的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分别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友利控股股份的交易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其不得转让通过该交易所获得的友利控股股份,包括因友利控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的衍生股份;且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出售友利控股的股份仍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友利控股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无锡哲方的实际控制人乔徽、无锡联创的实际控制人艾迪亦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在上述股份转让交易的过户登记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其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个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友利控股股份,包括因友利控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的衍生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出售友利控股的股份仍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友利控股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乔徽、艾迪、无锡哲方、无锡联创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减持友利控股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作为友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乔徽、艾迪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在原承诺的 36 个月锁定期及此后的 24 个月内,不丧失对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的控制权;在原承诺的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保证其所控制的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灏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会按照无锡哲方、无锡联创的合伙协议关于变现合伙份额的约定,要求无锡哲方或无锡联创出售其合伙份额所对应的友利控股的股份。

乔徽及艾迪通过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灏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无锡哲方及无锡联创

并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权关系，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三家公司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	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60%
2	宁波联创灝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655%
3	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920%
合计		17.5636%

说明：本意见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偿还为取得公司控制权而举借的款项情况说明

①无锡哲方资金来源

无锡哲方受让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需支付的资金共 2,015,518,398 元。无锡哲方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款作为支付取得友利控股股权的支付款。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各合伙人认缴无锡哲方的出资份额 21.18 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履行了出资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无锡哲方支付取得友利控股股权的支付款资金来源	出资方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人资金来源	偿还借款计划
股东投资入股款	马鞍山哲方	1,200.00	自有资金	--
	智能投资	25,000.00	自有资金	--
	君和投资	5,000.00	借款	未来拟通过增资扩股、本企业经营积累、向第三方借款等方式偿还该借款
	义乌金控	28,000.00	借款	未来拟通过增资扩股、本企业经营积累、向第三方借款等方式偿还该借款
	北京来自	140,000.00	借款	未来拟通过增资扩股、

	星			向第三方借款等方式偿还该借款
	农银二号	10,000.00	合法募集	--
	邓金荣	2,000.00	自有资金	--
	李刚	600.00	自有资金	--
经营活动所获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	--

②无锡联创资金来源

无锡联创受让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友利控股股份需支付的资金共计 1,224,481,602 元。无锡联创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款作为支付取得友利控股股权的支付款。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各合伙人认缴无锡联创的出资份额 13.3 亿元已实缴到位，无锡联创的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无锡联创支付取得友利控股股权的支付款资金来源	出资方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人资金来源	偿还借款计划
股东投资入股款	联创浩瀚	777.00	部分借款	拟于收到无锡联创的第一笔管理费后 2 个工作日内偿还借款
	常州永宣	223.00	自有资金	--
	北京来自星	60,000.00	借款	未来拟通过增资扩股、本企业经营积累、向第三方借款等方式偿还借款
	浙银资本	17,000.00	自有资金	--
	义乌金控	40,000.00	借款	未来拟通过增资扩股、本企业经营积累、向第三方借款等方式偿还借款
	李健	5,000.00	自有资金	--
	高建平	3,000.00	自有资金	--
	彭弘	3,000.00	自有资金	--
	姜梓雁	3,000.00	自有资金	--
	宁利军	1,000.00	自有资金	--
经营活动所获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	--

综上，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在收购友利控股控制权中的资金全部为合伙人的出资且全部实缴到位。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约有

79%来自于相关合伙人的对外借款。相关合伙人已经针对各自的还款安排设定了具体的计划，包括增资扩股、企业自身积累等。通过上述安排，可以有效降低融资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的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合伙份额变现情况说明

①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份额变现情况

根据无锡哲方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届满后，合伙人可按下述安排要求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变现：按该合伙人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在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额中的比例，核算该合伙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尚未全部解禁成为非限售流通股，且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出合伙企业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则合伙人仅可就未超出部分所对应的合伙份额要求变现。若有多个合伙人同时要求变现其合伙份额，且其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总数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出合伙企业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则以未超出部分所对应的合伙份额为限，该等要求变现的合伙人应当按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比例分配可变现的合伙份额。合伙企业应当于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每一期被解禁之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合伙人其有权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数量。

合伙人要求变现其合伙份额的，应当提前五（5）个交易日向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发出要求变现合伙份额的书面通知，但应当以其有权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数量为限。合伙企业应当在变现通知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变现合伙份额对应的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在二级交易市场出售。合伙份额变现后，合伙人不再拥有该等变现的合伙份额，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应相应缩减。要求变现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应当在发出变现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与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签订关于变更合伙协议以及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必要法律文件，并配合合伙企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企业应在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的二（2）个工作日内按合伙协议约定的顺序向要求变现的合伙人分配合伙企业出售变现合伙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所得款项（扣除交易税费后金额）。

②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份额变现情况

根据无锡联创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届满后，合伙人可按下述安排要求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变现：按该合伙人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在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额中的比例，核算该合伙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尚未全部解禁成为非限售流通股，且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出合伙企业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则合伙人仅可就未超出部分所对应的合伙份额要求变现。若有多个合伙人同时要求变现其合伙份额，且其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总数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出合伙企业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则以未超出部分所对应的合伙份额为限，该等要求变现的合伙人应当按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比例分配可变现的合伙份额。合伙企业应当于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每一期被解禁之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合伙人其有权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数量。

合伙人要求变现其合伙份额的，应当提前五（5）个交易日向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发出要求变现合伙份额的书面通知，但应当以其有权要求变现的合伙份额数量为限。合伙企业应当在变现通知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变现合伙份额对应的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在二级交易市场出售。

合伙份额变现后，合伙人不再拥有该等变现的合伙份额，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应相应缩减。要求变现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应当在发出变现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与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签订关于变更合伙协议以及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必要法律文件，并配合合伙企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伙企业应在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的二（2）个工作日内按合伙协议约定的顺序向要求变现的合伙人分配合伙企业出售变现合伙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所得款项（扣除交易税费后金额）。

另外，根据实际控制人乔徽及艾迪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乔徽及艾迪承诺在原承诺的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保证其所控制的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灏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会按照无锡哲方、无锡联创的合伙协议关于变现合伙份额的约定，要求无锡哲方或无锡联创出售其合伙份额所对应的友利控股的股份。

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无锡哲方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无锡哲方 0.57% 的合伙份额。宁波联创灝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无锡联创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无锡联创 0.58% 的合伙份额。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无锡哲方 66.10% 的合伙份额以及无锡联创 45.11% 的合伙份额，为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的主要有限合伙人。

综上，无锡哲方、无锡联创在其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合伙份额变现方式均仅限于在无锡哲方、无锡联创所持有的友利控股股份锁定期届满并解除限售之后方可实施，且实际控制人乔徽及艾迪所控制的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灝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来自星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应在 5 年锁定期届满后方可实施合伙份额变现。

经核查，无锡哲方、无锡联创在收购友利控股控制权中的出资全部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全部实缴到位，自筹资金的合伙人已对其自筹资金偿还作出计划；无锡哲方、无锡联创均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无锡哲方的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无锡联创的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也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无锡哲方、无锡联创在其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合伙份额变现方式均仅限于在无锡哲方、无锡联创所持有的友利控股股份锁定期届满并解除限售之后方可实施，且其普通合伙人和主要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变现均仅限于在五年锁定期届满后方可实施。上述措施能够有效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艾迪女士具备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必要经验及能力，能够有效地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后续发展。

（四）结合协议关于部分交易对方增持股份应质押给公司的控股股东用于担保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的约定，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为保证李合营、李昊、岳怀宇、龙英（以下合称为“业绩补偿方”）履行其补偿义务，上市公司要求增持股东以其未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作为业绩补偿方履行该补偿义务的担保，但由于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标的，因此上市公司要求增持股东将该等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即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在获得该股份质押的情况下将向上市公司出具一份担保函，即以其行使质权时依法处置质物的所得为限向上市公司承担一般担保责任；当发生业绩补偿方未能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时，上市公司可要求控股股东履行担保责任，则控股股东可以依据质押协议行使质权依法处置质物并以处置质物之所得用于支付业绩补偿方未能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上市公司、无锡哲方、业绩补偿方及增持股东已签署了《关于股份质押及担保安排的备忘录》（以下简称“《担保备忘录》”），就上述股份质押安排进行了约定。备忘录中明确，在无锡哲方持有该等股份的质权期间，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仍属于增持股东，无锡哲方不以任何方式支配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在前述法律关系下，控股股东为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承担担保责任，而增持股东以股份质押的方式为控股股东提供了背靠背的担保，其目的是为了解决上市公司无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权标的之法律障碍；控股股东在持有该等股份的质权期间，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仍属于增持股东，控股股东无权支配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之间的上述担保安排合法合规，该等担保安排并没有导致控股股东可支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五）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项说明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资料，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交易对方与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如无相反证据则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的具体情况（相关情况已在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情况（相关情况已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中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的具体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对方中有 4 名为自然人（即李合营、李昊、岳怀宇、龙英），另 2 名为合伙企业（即奥特博格和福臻资产）。该 2 个合伙企业均为天津福臻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天津福臻股权外没有任何业务经营活动，因此除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均为李昊）外没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以及对无锡哲方、无锡联创具有控制权的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联创灏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确认

	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的情况。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的具体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经核查无锡哲方、无锡联创于2017年1月以协议收购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已于2017年1月10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中披露），确认不存在任何资金来源于本次交易对方提供的融资安排，因此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所述的情况。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通过对天津福臻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并核查了天津福臻的主要关联方，根据该等核查结果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确认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所述的情况。
（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不存在一方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另一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八）、（九）项所述的情况不适用于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对交易对方具

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有控制权的情形，因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十一）项所述的情况不适用于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六）说明交易完成后，天津福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的变更计划和公司其他实现标的资产管控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资产购买协议》第六条中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即 2019 年底），天津福臻的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 2 名董事，交易对方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天津福臻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天津福臻的总经理继续由原总经理李昊担任，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委派。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应保持天津福臻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相对独立，不对其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客户开发、销售渠道维护等进行干涉。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天津福臻及其下属公司的董事会、监事 / 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按照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但原则上应尽可能保持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

（七）结合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增的业务以及对现有业务的处置计划（如有），从营业收入、利润贡献等指标分析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17）00127 号《审阅报告》，友利控股原有业务包括氨纶及包履纱、房地产以及场地租赁，天津福臻业务包括整车焊装生产线、夹具和技改类及其他业务。2015 年，友利控股原有业务营业收入占备考营业收入 63.39%，天津福臻营业收入占备考营业收入 36.62%；2016 年

1-9 月，友利控股原有业务营业收入占备考营业收入 62.94%，天津福臻营业收入占备考营业收入 37.06%。

根据上述《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 2,625.48 万元增加至 3,968.57 万元，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4,038.24 万元增加至-2,216.6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福臻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的经营业绩将全部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在完成收购天津福臻 100% 股权的交易的股权交割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并无将氨纶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剥离的计划。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八）结合本次交易安排、交易后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的变化等情况，说明此次交易安排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1、交易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签署《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无锡哲方受让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友利控股 114,078,327 股非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0%；无锡联创受让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友利控股 69,305,650 股非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过户完毕。此次股份转让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722.7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无锡哲方持有公司 114,078,3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0%；无锡联创持有公司 69,305,6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根据无锡哲方与无锡联创出具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无锡哲方与

无锡联创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为一致行动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无锡哲方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次股份转让后，缪双大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锡哲方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和无锡联创的最终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成为友利控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天津福臻 100%股权，而非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对方李昊、福臻资产、奥特博格承诺，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其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向其支付的第一期交易对价之日起 24 个月内，共同将本次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 30%用于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并进一步承诺，自其分别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各自完成所承诺的全部股票增持之日后的 36 个月内，其不减持通过前述方式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且同意将其通过前述方式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用于担保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担保期限至交易对方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增持股票主要是基于绑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共同发展而做出的安排。

如本核查意见对问题 1 之（二）“测算并说明，交易对方以约定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此外，说明交易对方是否有进一步取得公司股份，进而造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计划”的回复，交易对方李昊、奥特博格、福臻资产以约定的金额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且在未来五年内，交易对方李昊、奥特博格、福臻资产并无进一步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谋求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交易对方李合营、岳怀宇及龙英并无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谋求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因此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核查意见对问题 1 之“（五）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项说明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之间是否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的回复，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核查意见对问题 1 之“（七）结合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新增的业务以及对现有业务的处置计划（如有），从营业收入、利润贡献等指标分析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的回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问题 2

关于业绩承诺的履行及保障措施。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交易对方承诺天津福臻 2016-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天津福臻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323.21 万元、6,051.55 万元、7,134.96 万元、8,178.77 万元，业绩未达标时由部分交易对方承担补偿责任，并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请你公司说明下述问题：

（1）说明天津福臻是否实现了 2016 年承诺的净利润；

（2）说明天津福臻管理层有权享有超额业绩奖励，而由其出资成立的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3）根据协议约定，你公司在 2018 年度没有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安排，如出现天津福臻 2018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况，说明需补偿的金额是在第三期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还是由补偿义务方先行向你公司支付；

（4）根据约定，交易对方增持你公司的股份将质押给你公司控股股东用于担保交易对方的补偿义务，请你公司说明完成质押手续的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你公司控股股东对补偿义务进行担保的安排，如是，说明担保的具体形式、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和具体履行方式和时间安排，如否，说明上述质权的具体行使方式（公司回购、变现后补偿或其他方式）、其合法合规性及操作可行性；

（5）请你公司明确说明补偿义务方自行支付补偿款、将补偿款从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你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如有）、交易对方以增持股份提供质权等方式在补偿义务方履行补偿义务时的适用方式和顺序，并说明上述方式能否充分保障补偿义务的履行；

（6）请你公司说明在发生股份补偿（如有）或者现金补偿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第（2）、（3）、（4）、（5）、（6）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对第（3）、（4）、（5）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 2018 年度没有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安排，如出现天津福臻 2018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况，说明需补偿的金额是在第三期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还是由补偿义务方先行向公司支付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第 4.1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当年专项财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按照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业绩补偿方在该年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在从应付业绩补偿方的款项中扣除补偿金额后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业绩补偿方支付当期交易对价。

此处约定的是“从应付业绩补偿方的款项中扣除”，没有限定仅可从当期交易对价中扣除，因此若天津福臻出现未完成 2008 年度业绩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有权从《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应付业绩补偿方的第三期交易对价以及第二

期交易对价中划入共管账户进行共管的资金（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第 6.8 条的约定，若增持股东在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前未足额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上市公司有权将第二期交易对价扣除已增持款项后的剩余金额划入共管账户进行共管）中扣除补偿金额；若应付业绩补偿方的第三期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业绩补偿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方应在应付补偿金额确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差额部分的补偿金额。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 2018 年度没有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安排，如出现天津福臻 2018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况，则上市公司有权从《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应付业绩补偿方的第三期交易对价以及第二期交易对价中划入共管账户进行共管的资金中扣除补偿金额。

（二）根据约定，交易对方增持公司的股份将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用于担保交易对方的补偿义务，请公司说明完成质押手续的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对补偿义务进行担保的安排，如是，说明担保的具体形式、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和具体履行方式和时间安排，如否，说明上述质权的具体行使方式（公司回购、变现后补偿或其他方式）、其合法合规性及操作可行性

根据《担保备忘录》，增持股东每完成其承诺增持股份总量的 5%（含本数）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增持股份的情况告知上市公司及无锡哲方。无锡哲方应当根据增持方届时完成股份增持的进度以及上市公司的时间要求，分期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鉴于《资产购买协议》第 6.8 条约定，若增持股东在第二期交易对价支付前（即 2017 年度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尚未完成承诺的全部增持额，则上市公司有权将第二期交易对价扣除已增持款项后剩余金额支付至开立在交易对方名下的银行共管账户，直到增持股东完成全部增持额后解除共管。因此上市公司及无锡哲方计划在第二期交易款支付前要求增持股东将当时已持有的股份全部质押给无锡哲方，并在不迟于在增持承诺期届满时或在增持股东告知已提前完成全部增持承诺时，要求增持股东将后续增持的股份质押给无锡哲方。

上述股份质押是用于担保业绩补偿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的履行，但鉴于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标的，因此上

上市公司要求增持股东将该等股份质押给控股股东。根据《担保备忘录》，在增持股东向控股股东出质该等股份的同时，无锡哲方将向上市公司出具一份担保函，承诺以其行使质权时依法处置该等股份的所得为限向上市公司承担一般担保责任，当发生业绩补偿方未能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时，无锡哲方可以依据质押协议的约定依法处置质物并将处置所得用于支付业绩补偿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无锡哲方所提供的担保属于一般责任保证，其履行担保责任的资金来源于处置质押股份的所得款项，且该保证的担保范围仅限于质押股份变现可得款项金额（扣除实现质权发生的费用后），因此无锡哲方具有该担保责任的履约能力。

经核查，控股股东所提供的担保属于一般责任保证，其履行担保责任的资金来源于处置质押股份的所得款项，且该保证的担保范围仅限于质押股份变现可得款项金额（扣除实现质权发生的费用后）。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为业绩补偿方的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安排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具有该担保责任的履约能力。

（三）请公司明确说明补偿义务方自行支付补偿款、将补偿款从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如有）、交易对方以增持股份提供质权等方式在补偿义务方履行补偿义务时的适用方式和顺序，并说明上述方式能否充分保障补偿义务的履行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当出现业绩承诺未完成需要支付现金补偿时，首先上市公司有权从应付业绩补偿方的剩余交易对价中扣除补偿款，即从剩余交易对价中扣除补偿款为第一顺序的补偿款支付方式。在剩余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应付的业绩补偿款时，业绩补偿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差额部分的补偿款，即业绩补偿方自行支付补偿款为第二顺序的补偿款支付方式。根据《担保备忘录》，若出现以上所述需要业绩补偿方自行支付补偿款的情况且业绩补偿方未能履行支付义务，则上市公司可以立即要求承担保证义务的无锡哲方代业绩补偿方履行支付义务，即担保方支付补偿款差额为第三顺序的补偿款支付方式。若无锡哲方支付的款项（限于其保证的担保范围）仍不足以支付差额部分的补偿款，则上市公司应继续向业绩补偿方追偿未能支付的款项。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为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5%，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减值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因此，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款（若有）有 95% 的交易总价款中的 91.89%²（即交易总价款的 87.2955%）作为保障，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款（若有）有 40% 的交易总价款中的 91.89%（即交易总价款的 36.7560%）作为保障。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增持股东应当将相当于交易总对价的 30% 的资金用于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如果在 2017 年度结束即将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时，若增持股东尚未完成全部增持，则上市公司有权将第二期交易对价扣除已增持款项后的剩余金额支付到交易对方名下的共管账户进行共管。因此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有相当于 30% 交易总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或共管资金以及 10% 交易总对价中的 91.89%（即交易总价款的 9.1890%）作为保障。

经核查，从剩余交易对价中扣除补偿款为第一顺序的补偿款支付方式，业绩补偿方自行支付补偿款为第二顺序的补偿款支付方式，担保方支付补偿款差额为第三顺序的补偿款支付方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偿款支付安排和保障措施能够有效地约束和保障业绩补偿方履行补偿义务。

问题 9

2016 年 9 月,天津福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 2 月,又由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两次公司性质变更的原因。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说明上述两次公司性质变更的原因

根据天津福臻提供的说明，天津福臻在 2016 年 9 月为了实施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计划而进行了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

² 考虑到业绩补偿方在天津福臻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91.89%，因此其可获得的交易对价为交易总价的 91.89%。

2016年10月，天津福臻开始与上市公司商洽重组事宜，并就资产购买及业绩补偿的具体内容与上市公司基本进行了多轮谈判沟通。考虑到2016年9月天津福臻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同时，上市公司收购天津福臻100%股权后，天津福臻将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有2名以上股东的要求，其必将申请重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为了保证本次重组事宜顺利完成、促使上市公司购买天津福臻100%股权的交割手续更清晰、简单，2017年2月，天津福臻完成了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手续。

经核查，2016年9月天津福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天津福臻拟实施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计划而进行，2017年2月，天津福臻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系为了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完成而进行。

问题 10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2015年8月24日，李昊向天津福臻子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特博格”）支付人民币700万元用于置换其对上海奥特博格相关无形资产出资；2015年9月28日，李合营向天津奥特博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奥特博格”）支付人民币420万元用于置换其对天津奥特博格专利技术的出资。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无形资产是否为天津福臻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该置换是否影响其对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限。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说明上述无形资产是否为天津福臻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该置换是否影响其对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限

根据2011年10月20日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弘会验字（2011）第438号），李昊于2015年8月24日支付700万元现金所置换的上海奥特博格注册资本中700万元无形资产是指“机器人激光柔性定位切割应用软件”、

“机器人激光视觉在核动力空叶片焊接应用软件”、“机器人随动力控打磨应用软件”这三项软件著作权。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系统，该三项软件著作权仍登记在上海奥特博格名下，著作权登记为有效状态。根据上海奥特博格及李昊出具的确认函，李昊于2015年向上海奥特博格支付700万元现金出资用于置换注册资本中的7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但并未办理将上述三项软件著作权变更到李昊名下的手续。李昊已书面同意该三项软件著作权继续由上海奥特博格拥有，李昊放弃向上海奥特博格主张关于该三项软件著作权的任何权利。

根据2013年1月21日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津海验字（2013）第JH0067号），李合营于2015年9月28日支付420万元所置换的天津奥特博格注册资本中420万元无形资产是指“焊接夹具用标准举升机构”这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该项专利技术由于未缴纳年费已经于2015年5月22日终止失效。根据天津奥特博格出具的说明，天津奥特博格已经完全掌握了相关技术，且该技术已经失去专利保护，其使用该技术不存在限制；另外就目前该行业的技术发展而言，该技术已经不再具有新颖性和独特性，因此不会因为该技术失去专利保护而导致天津奥特博格的生产经营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置换只导致相关无形资产不再作为股东对企业的出资，被置换的无形资产中仍存在的无形资产（有一项专利因为专利终止失效已灭失）的所有人仍然为天津福臻的下属子公司，且出资股东已声明放弃对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利，因此不影响天津福臻下属子公司对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问题 13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天津福臻的孙公司大连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福臻”）目前正处于清算过程中。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答复本问询函之日，该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纠纷、大连福臻各股东就

大连福臻债务、资产的分配情况，以及该事项是否对天津福臻的生产经营产生消极影响。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说明截至答复本问询函之日，该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纠纷、大连福臻各股东就大连福臻债务、资产的分配情况

经核查，2016年12月28日，大连福臻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并注销大连福臻，同时指定了三名成员成立清算组对大连福臻进行清算。2017年1月3日，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金市监）工商登记内备字[2016]第2016066400号），大连福臻清算组的成立已予以备案。2017年1月6日，大连福臻于《大连晚报》上刊登了公告，告知其拟进行解散注销，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根据大连福臻清算组提供的大连福臻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连福臻账面资产总额为280.30万元，净资产为280.35万元。根据大连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21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大地税开税通[2017]1575号）、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开国税通（2017）6175号），大连福臻符合税务注销登记的条件，税务机关已核准大连福臻的税务注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连福臻清算组尚未完成清算报告，尚未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根据大连福臻清算组出具的说明，大连福臻不存在债务，清算组至今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清算组在清理大连福臻的财产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大连福臻存在债务纠纷或资不抵债的情况；清算组将编制清算报告报各股东批准，随后将按照股东的股权比例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该事项是否对天津福臻的生产经营产生消极影响

根据大连福臻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大连福臻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734.36	735.05	656.15
总负债	355.17	417.73	821.03
所有者权益	379.19	317.32	-164.88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47.87	2,028.25	29.22
营业成本	1,110.89	1,824.32	35.07
利润总额	62.39	-19.60	-164.91
净利润	61.87	-17.80	-164.88

大连福臻于2014年 5月成立，主要从事汽车制造生产线、机器人系统、激光系统、自动化工业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但从成立至今，大连福臻业务发展未达到天津福臻管理层预期且出现连续亏损现象。

根据天津福臻提供的财务数据，2014-2015年、2016年1-9月，大连福臻营业收入分别为29.22万元、2,028.25万元和1,347.87万元，占天津福臻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8%、3.27%和3.68%，占比较小，大连福臻的解散清算不会对天津福臻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2、战略影响

根据天津福臻提供的说明，大连福臻设立的初衷在于利用合作方在东北地区的资源优势，开拓在东北地区的业务发展。经过几年运营，大连福臻发展迟迟未达预期，最终导致天津福臻管理层作出解散清算大连福臻的决策。未来，天津福臻不排除通过再次寻求新合作伙伴或独立尝试新设运营主体等策略来开拓东北地区业务发展，同时，天津福臻也将继续开拓华中、华南等地区的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大连福臻清算组尚未完成清算报告，尚未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大连福臻不存在债务，大连福臻清算组至今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清算组在清理大连福臻的财产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大连福臻存在债务纠纷或资不抵债的情况；目前，大连福臻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清算组将编制清算报告报各股东批准，随后将按照股东的股权比例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大连福臻的解散清算事宜不会对天津福臻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问题 14

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天津福臻与原台湾地区的投资方台湾福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后者长期使用“福臻”作为商号，长期使用第“13553864号”等若干注册商标做出了约定。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安排是否涉及许可费的支付、是否影响天津福臻的市场声誉和市场份额，如是，请你公司分析该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上述安排是否涉及许可费的支付、是否影响天津福臻的市场声誉和市场份额，如是，请公司分析该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天津福臻与台湾福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福臻”）签订的《关于商标、商号使用备忘录》，台湾福臻曾作为台湾地区投资方共同与中方合资设立天津福臻，后经中方合资方不断开拓发展，使得天津福臻在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和制造等领域取得良好声誉，虽然台湾福臻后于2013年10月不再持有天津福臻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台湾福臻、天津福臻各自对外投资公司均可长期、无偿并在中国大陆地区无特定使用领域共同使用“福臻”作为各自商号。

天津福臻主要从事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柔性车身总拼系统、柔性车身底板制造系统、柔性车身侧围制造系统、柔性车身门盖制造系统，主要应用领域为车身焊装工艺。台湾福臻在大陆地区主要从事汽车车身开发、制造、销售业务，其产品主要服务于车身冲压环节。因此，天津福臻和台湾福臻主要经营产品并不存在直接竞争，上述许可事项也不会影响天津福臻在汽车焊装生产线领域的声誉和市场份额。

经核查，天津福臻与原台湾地区的投资方台湾福臻就后者长期使用“福臻”作为商号，长期使用第“13553864号”等若干注册商标做出了约定，上述安排不涉及许可费的支付。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不会影响天津福臻的市场声誉和市场份额。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对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赵丽琛

苗晨

二零一七年 月 日